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许昌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B包市级质控)

委 托 方 (甲 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方 (乙 方):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8 日

委托方（甲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 赵辉

乙方：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超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38号 的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许昌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B包市级质控）（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构成本合同文件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合同签订后，许昌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A包调查监测）（以下简称：项目A包）中标单位编制的经专家组审定的《许昌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审定版）》（以下简称《方案（审定版）》）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签证、变更材料等。

1.4 补充协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技术标准和要求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标的

2.1 项目概况：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许昌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B包市级质控），依据《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以下简称《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对许昌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A包调查监测）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开展平行质控样品分析测试，审核审查项目成果，形成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2.2 暂定工作量及技术要求（实际工作量以《方案（审定版）》确定为准，并作为本项目工作、验收、绩效考核的依据）：

2.2.1 对许昌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A包调查监测）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对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全面审核审查项目综合成果，资料检查、现场检查比例100%。

2.2.2 土壤、地下水平行样分析测试任务量分别不少于样品总量的10%，每个监测布点区域土壤、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分别不少于1组。土壤质控样品分析测试 ≥ 13 组，地下水质控样品测试 ≥ 26 组。样品测试项目与调查监测项目相同。以上所有土

壤、地下水样品出具分析检测报告（CMA）。且检测方法需符合最新技术标准或规范。

2.2.3 乙方必须对调查监测单位（A包）实验室检测分析能力进行测试检查。

2.2.4 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依据《指南》对调查监测单位（A包）信息调查、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保存等）、分析测试、地质钻探及监测井建设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开展平行质控样品分析测试，审核审查项目成果，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报告。

2.2.5 以上2.2.1-2.2.4所列的技术要求或主要参数为甲方采购的最低要求，与《方案（审定版）》不一致时，以《方案（审定版）》所列的技术要求或主要参数为准。

2.3 乙方组建质控工作团队，项目组成员不少于20人。

2.4 主要依据

除本合同2.2条款约定的依据以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4.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4.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2.4.3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2.4.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2.4.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2.4.6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HJ 1019-2019)；

2.4.7 《土壤质量 土壤样品长期和短期保存指南》(GB/T
32722-2016)；

2.4.8 《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

2.4.9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
(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以上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最新的或者较高的标准、规范，则按照最有利于甲方、最新的或者较高的标准执行。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
(¥ 149600.00)。《方案(审定版)》根据项目实际重新厘定
工作手段、技术要求或主要参数造成预算调整时，预算调整后总
经费不得超过中标合同总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
不再另行支付。

3.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勘察、
调查、监测、检验、化验、材料费、人工费用、技术咨询服务
费、赶工费用、工棚、钻探施工、机器设备仪器、保险费用、
专家费、食宿差旅交通费、培训、购买国家或者地方标准图或
者标准及规范、派驻专人团队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相关问
题的费用、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安
全文明施工、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区、长葛市、襄城县）。

4.3 合同标的成果交付条件，项目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1）第一阶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区域监测方案检查、审核，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

（2）第二阶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乙方完成样品采集及分析测试过程监督检查，提供平行质控样品分析测试报告（CMA），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

（3）第三阶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提交《许昌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报告》及所有质控成果资料，项目成果提交甲方申请验收。

5、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履约提供帮助，协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企业，配合做相关质控工作。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根据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合同标的及技术文件规定，及时、高效完成许昌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质量控制工作，形成质量控制成果。

5.2.2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并通过项目成果验收。

5.2.3 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5.2.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履行约定责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确保质量控制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完整性，按期保质完成任务。

5.2.5 乙方承诺所有成果（含监测数据、报告结论）终身负责。若因数据造假或技术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决策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6 乙方服务承诺按照乙方投标文件“4.5售后服务方案”执行。

5.2.7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和保密规定。

6、合同款项支付

6.1 根据工作进度分两次支付：①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区域监测方案检查、审核，完成样品采集及分析测试过程监督检查，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支付合同总价60%，即8976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圆整）；②乙方提交《许昌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报告》及所有质控成果资料，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支付合同总价40%，即5984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肆拾圆整）。

6.2 甲方每次付款5个工作日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如乙方有罚款、违约金等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时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7、验收标准

7.1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依据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内容、《方案（审定版）》以及中标响应文件验收若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以《方案（审定版）》为准），在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确认。

7.2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本项目存在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质量问题乙方可得以免除责任，验收后，发现因乙方原因存在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技术、质量工作，乙方仍需要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整改、更换或违约赔偿。

8、合同有效期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且双方再无争议。

8.2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第11条约定应当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责任。

9、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4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逾期交付任一阶段成果，乙方向甲方支付第3.1条载明的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30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第3.1条载明的合同

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含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9.2 本项目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后，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9.3 乙方工作不到位或者存在重大过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整改或者三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第3.1条载明的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含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9.4 除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任一标准、任一情形或任一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拒不整改或者三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第3.1条载明的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间接经济损失）。

9.5 甲方有权从向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罚款、垫付的赔偿款、违约金等，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9.6 财政部门若对该项目绩效评价时，执行《许昌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许昌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许财效〔2021〕2号）有关规定，因乙方原因存在服务、质量等任何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9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9.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知识产权

10.1 本次工作取得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牟利。

10.2 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具有原创性，且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

11、安全、保密

1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由钻探导致的危险物质泄漏、地下设施受到破坏等安全隐患，乙方应针对突发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及赔偿责任、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在布点、采样、检测、调查等过程中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及本项目资料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第三方展示、传阅，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同时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其它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也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

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第9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需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3 甲方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身的安全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魏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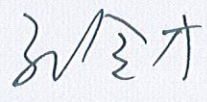
14.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送市财政局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特别约定：

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或者向另一方进行书面通知时，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向本合同首部书写的地址邮寄合同解除通知书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书的方式，自解除通知书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书从一方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三日后合同解除或者视为书面通知已经送达到另一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374-6069518	联系方式：13939082028
住所地：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丰庆路支行
账号：	账号：371904644310901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8 日	